

##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本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作業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前項所稱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，指本縣公立幼兒園及設於本縣之非營利幼兒園、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二、招生對象及年齡：

(一) 設籍本縣之學齡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惟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：

1. 五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2. 四歲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3. 三歲：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4. 二歲：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經本府專案核准之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，方可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。

二、招生期程表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

1. 招生簡章公告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各學校（幼兒園）網站。
2. 登記入園階段及期程：（招生未滿額，應繼續辦理招生）  
登記入園時間：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  
公開抽籤時間：11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  
幼兒園得視區域特性，提前受理登記，但不得提早截止登記日期。
3. 錄取名單公布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報到日期：由幼兒園自訂。（114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報到）
5. 註冊日期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，由幼兒園自訂。

(二) 非營利幼兒園、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1. 招生簡章公告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各學校（幼兒園）網站。
2. 登記入園階段及期程：（招生未滿額，應繼續辦理招生）  
登記入園時間：11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  
公開抽籤時間：11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. 錄取名單公布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報到日期：由幼兒園自訂。(114年5月23日前完成報到)
5. 註冊日期：自114年8月1日起，由幼兒園自訂。

#### 四、招生名額：

- (一) 幼兒園依本府核定招收年齡及可招收人數辦理招生，不得超額錄取，需要協助幼兒第一順位不得自行劃定學區。
- (二) 幼兒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名額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。

#### 五、招生方式及優先入園順序：

- (一) 招生方式：採登記入園。
- (二) 優先入園資格：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  1.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(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、其餘5類併同優先，不得另訂排序順位)
  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，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  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  4.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- (三)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  1. 三至五歲幼兒：
    - (1)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    - (2)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    - (3)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    - (4)五歲一般幼兒。
    - (5)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    - (6)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    - (7)四歲一般幼兒。
    - (8)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    - (9)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    - (10)三歲一般幼兒。
  2. 二歲幼兒：
    - (1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
(2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
(3)二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
(4)二歲一般幼兒。

(四) 鄉鎮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 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
2. 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
3. 該所屬鄉鎮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
4. 一般幼兒。

(五)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，應優先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倘有餘額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 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
2. 兄弟姐妹已於同一園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之幼兒。

3. 前二款以外一般幼兒。

六、登記報名查驗證件：

(一) 共同繳驗證件：新式戶口名簿正本，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
(二) 符合優先入園登記資格幼兒應出具證件：

優先入園身分	查驗證件
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
身心障礙幼兒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(如附件)或暫緩入學證明者，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
原住民族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(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因父母雙亡或失	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

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	定證明書) 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(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)】。
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	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
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
兄弟姊妹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	在學證明。
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(需記事)。

#### 七、招生組織及工作：

- (一) 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，辦理新生入園各項事宜，由校(園)長全程督導參與；幼兒園應分別自行辦理，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。
- (二) 幼兒園應於所在學校(幼兒園)網站及學校門口明顯處張貼招生簡章，招生簡章應報送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對外公告。幼兒園應於114年4月24日前將簡章電子檔逕送本府備查。
- (三) 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核定班級、招生名額、登記資格、登記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優先入園資格、應繳證件、抽籤日期與地點、註冊日期、缺額遞補方式及延長照顧服務等。
- (四) 學校及幼兒園應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，俾使家長提早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學校審核之用。
- (五) 登記入園期間，幼兒園應於「114學年度屏東縣幼兒園新生登記管理網站」(<https://portal.ptc.edu.tw/>)登錄全園幼兒資料，避免重複登記報名。
- (六) 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登記卡、籤卡、抽籤及錄取等各項名冊應存園一年備查。

#### 八、登記限制及錄取規定：

- (一) 不留原園之幼兒，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，應重新登記。
- (二) 登記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(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)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入園者，每一幼兒以各登記一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年度同類型幼兒園各登記二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(含正取及備取資格)。

- (三) 公開抽籤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採用抽籤方式時，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，正取生未抽中者全數依抽籤順序列入備取名單，應當場依抽籤順序將籤卡張貼示眾，以昭公信，並依抽籤先後次序錄取。
- (四) 正取生自願放棄就讀機會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備取名冊有效日期：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，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由各校(園)秉權責辦理招生作業。

#### 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優先入園資格之第四順位「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」，係採兄姐 114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或幼兒園就讀之幼兒，不含 113 學年度畢業生。
- (二) 114 學年度招生完畢後(含正、備取生均已通知)，倘幼兒園尚有餘額，應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，並開放受理非設籍本縣幼兒登記，除優先入園次序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外，其他招生相關事項由學校(園)自訂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，經「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就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，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，減少該班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，學校應附上本府同意酌減核准函。
- (四) 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，以同一籤計算之，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，如逾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備取，並由家長(監護人)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- (五) 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(不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)之場地學校學區內之幼兒，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。
- (六)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妥善照顧之權利，經考量園所學生照顧、提供必要的服務及課程安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特教生為原則，惟特殊情況經本縣鑑輔會核准，得予彈性安置，該校(園)安置特教學生多於 2 名或學生障礙程度較嚴重，應核予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或增置人力。

